

公有耕地繼承承領申請書

一、下列公有耕地，原承領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人係現耕合法繼承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領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領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 地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- ◎印鑑證明書 份
- ◎戶籍謄本（被繼承人死亡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） 份
- ◎原承領證書（如已遺失請填具切結書） 份
- ◎土地謄本、地籍圖 份
- ◎繼承承領公地切結書 份
- ◎繼承系統表 份
- ◎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拋棄書 份
- ◎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
- ◎遺產稅繳納證明書 份
- ◎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須切結加蓋私章） 份
- ◎委託書 份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名 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代理人： (簽名 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